征求意见稿

丰政〔2019〕号 签发人：杨宪军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新丰路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2月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评估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

（一）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国家调拨的资产；

（三）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四）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四）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县财政部门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审批，按规定权限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

（四）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五）统计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监督、指导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三）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及月报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并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录入、更新、维护资产信息，建立健全本部门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五）负责并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接受同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财政部门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控制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规定，制订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的报批手续；

（三）对本单位用于出租、出借资产实施专项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月报系统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五）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存量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匹配，本着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立或变更；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四）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执行《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丰财〔2019〕98号）。通用设备外专项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与相关部门对接，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行政事业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下一年度业务需求、资产存量与使用、报废更新等情况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进行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复审，符合资产配置要求的，列入部门预算。

（四）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事业发展或者临时需要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的，经批准后，纳入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拟调增资产配置的，需报请县政府审批安排财力后，纳入一体化软件资产配置模块；拟调减新增资产的，要报请财政部门同意后，纳入一体化软件，释放出来的财力优先安排调整新增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未列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在完成资产购置后，应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和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及举办经济实体。除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其他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投资兴办实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实际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进行可行性论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每月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物相符，记入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要按程序审批。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大宗项目由财政部门汇总后报政府审批。财政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事业单位对报批对外投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八）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九）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出资新设国有企业，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除外。

（二）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提供如下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正式文件。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无两证的，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或图纸等材料）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行政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

（四）如有县政府会议纪要或县领导的重要批示文件，需提供相应文件。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拟出租、出借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单位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七）拟出租、出借资产图片以及其他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产权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以下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房屋建筑物、土地由县政府审批。除房屋建筑物、土地外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超过10万元资产处置、车辆处置，由财政部门审批；未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不含车辆）由本单位审批报财政备案。

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土地处置县政府审批。除房屋建筑物、土地外，车辆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位或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报财政部门审批，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资产（不含车辆）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县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占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资产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就是否同意处置、处置原则、变现资金用途等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给财政、自然资源（涉及房屋土地过户手续的）等部门及资产处置等相关单位，有关部门依据纪要内容办理相关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并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财政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提请审批资产处置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资产处置请示；

（二）处置资产明细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车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

（五）涉及土地、房屋、车辆等大宗资产处置应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非正常损失资产，应提供损失情况有效证明或说明，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文件；如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应提交法院判决书；

（七）捐赠资产。捐赠单位应提供与接收单位的捐赠协议；

（八）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九）车辆调拨时需提供本单位车辆编制和实有车辆情况，车辆置换时需提交县财政公务车辆编制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十）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需进行资产评估，提供双方草签的协议

（十一）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县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公开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认各项资产损溢，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县政府组织资产清查；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确认批复，并核定资产总额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资产损失的核销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资〔2016〕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度或者根据需要定期向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情况。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丰政〔2016〕65号）同时废止。